



客户满意度调查

重庆市沙坪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样品受理编号：沙疾控水检字（2026）第 535 号

样品名称：直饮水

采样地址：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大学致远五舍（5201）

委托单位：深圳市凯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大学

受检单位地址：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街道

报告页数：第一页 共五页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

地址：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都市花园西路 121 号 电话：023-65461661 邮编：400038

重庆市沙坪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测评价

沙疾控水检字（2026）第 535 号

第 2 页 共 5 页

样品名称：直饮水 样品数量：3500 mL

样品来源：送样/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致远五舍（5201）

检测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5 日-2026 年 8 月 27 日

委托单位：深圳市凯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

受检单位地址：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街道

检测项目：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铅、砷、挥发酚类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

评价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——反渗透处理装置》

卫生检测评价：

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沙疾控水检字（2026）第 535 号检测报告单结果，样品所检测项目：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铅、砷、挥发酚类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——反渗透处理装置》表 7 要求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 日



评价者：田其志

复核者：任红霞

签发人：姚娟



重庆市沙坪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结果报告单

沙疾控水检字（2026）第 535 号

第 3 页 共 5 页

样品名称	直饮水	样品数量	3500mL
商标	——	生产日期/批号	——
生产单位	——	样品状态/包装	液态/采样袋装
样品来源	送样/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大学 致远五舍（5201）	采(送)样人	梁志坚、林容涛
收样日期	2026 年 8 月 25 日	检测日期	2026 年 8 月 25 日— 2026 年 8 月 27 日
委托单位	深圳市凯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大学		
检测项目	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		

卫生标准
（《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
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
范——反渗透处理装
置》）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检测依据	
菌落总数	未检出	CFU/mL	GB/T 5750.12-2023（4.1）	20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MPN/100mL	GB/T 5750.12-2023（5.1）	每 100mL 水样不得检出 （以下空白）



编制人：范晓霞 复核人：唐宇 签发人：张 签发日期：2026.8.27



重庆市沙坪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结果报告单

沙疾控水检字（2026）第 535 号

第 4 页 共 5 页

样品名称	直饮水	样品数量	3500mL
商标	_____	生产日期/批号	_____
生产单位	_____	样品状态/包装	液态/采样袋装
样品来源	送样/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致远五舍（5201）	采(送)样人	梁志坚、林容涛
收样日期	2026 年 8 月 25 日	检测日期	2026 年 8 月 25 日— 2026 年 8 月 26 日
委托单位	深圳市凯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		
检测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 铅、砷、挥发酚类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	

卫生标准

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——反渗透处理装置）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检测依据	
色度	<5	（铂钴色度单位）（度）	GB/T5750.4-2023(4.1)	5
浑浊度	<0.5	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（NTU）	GB/T5750.4-2023(5.1)	1
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—	GB/T5750.4-2023(6.1)	不得有能觉察的臭和味
肉眼可见物	无	—	GB/T5750.4-2023(7.1)	不得含有
pH 值	7.45	—	GB/T5750.4-2023(8.1)	高于 5.0
铅	<0.00007	mg/L	GB/T5750.6-2023(14.3)	0.01
砷	<0.00009	mg/L	GB/T 5750.6-2023 (9.4)	0.01
挥发酚类	<0.002	mg/L（以苯酚计）	GB/T5750.4-2023(12.1)	0.002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43	mg/L	GB/T5750.7-2023(4.1)	1.0

（以下空白）

编制人：罗丹丹 复核者：王齐楠 签发人：李红 签发日期：2026.8.28



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本单位公章无效。
 - 二、本报告改动无效，报告二页及以上未盖骑缝章无效。
 - 三、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验检测报告。经批准的复印件由本单位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本单位公章，否则一律无效。
 - 四、对委托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接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 - 五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单位仅对来样的检验检测结果负责。
 - 六、检验检测报告及本单位名称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、商品宣传、产品标签等。
 - 七、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由本单位存档，一份交委托方。
- 地址：重庆市沙坪坝区都市花园西路 121 号 邮编：400038
- 业务联系/受理/报告领取、退样电话：
- 公共卫生一科（公共场所、食品）023-65460518
- 公共卫生二科（职业卫生、水质、消毒与灭菌、放射卫生）023-65461610
- 投诉电话： 023-65461661/65461098（沙区疾控中心）
- 023-65368146（沙区卫健委）
- 12315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）



客户满意度调查

重庆市沙坪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样品受理编号: 沙疾控水检字(2026)第536号

样品名称: 直饮水

采样地址: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致远四舍(4101)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凯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

受检单位地址: 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街道

报告页数: 第一页 共五页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

地址: 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都市花园西路121号 电话: 023-65461661 邮编: 400038

重庆市沙坪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测评价

沙疾控水检字（2026）第 536 号

第 2 页 共 5 页

样品名称：直饮水 样品数量：3500 mL

样品来源：送样/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致远四舍（4101）

检测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5 日-2026 年 8 月 27 日

委托单位：深圳市凯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

受检单位地址：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街道

检测项目：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铅、砷、挥发酚类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

评价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——反渗透处理装置》

卫生检测评价：

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沙疾控水检字（2026）第 536 号检测报告单结果，样品所检测项目：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铅、砷、挥发酚类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——反渗透处理装置》表 7 要求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 日



评价者：田其志 复核者：何永明 签发人：姚婧



重庆市沙坪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结果报告单

沙疾控水检字（2026）第 536 号

第 3 页 共 5 页

样品名称	直饮水	样品数量	3500mL
商标	——	生产日期/批号	——
生产单位	——	样品状态/包装	液态/采样袋装
样品来源	送样/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大学 致远四舍（4101）	采(送)样人	梁志坚、林容涛
收样日期	2026 年 8 月 25 日	检测日期	2026 年 8 月 25 日— 2026 年 8 月 27 日
委托单位	深圳市凯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大学		
检测项目	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		

卫生标准
（《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
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
范——反渗透处理装
置》）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检测依据	
菌落总数	未检出	CFU/mL	GB/T 5750.12-2023（4.1）	20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MPN/100mL	GB/T 5750.12-2023（5.1）	每 100mL 水样不得检出 （以下空白）



编制人：范晓霞 复核人：唐宇 签发人：[Signature] 签发日期：2026.8.27



重庆市沙坪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结果报告单

沙疾控水检字（2026）第 536 号

第 4 页 共 5 页

样品名称	直饮水	样品数量	3500mL
商标	_____	生产日期/批号	_____
生产单位	_____	样品状态/包装	液态/采样袋装
样品来源	送样/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致远四舍 (4101)	采(送)样人	梁志坚、林容涛
收样日期	2026 年 8 月 25 日	检测日期	2026 年 8 月 25 日— 2026 年 8 月 26 日
委托单位	深圳市凯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		
检测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 铅、砷、挥发酚类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	

卫生标准

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
全与功能评价规范——反渗透处
理装置）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检测依据	卫生标准
色度	<5	（铂钴色度单位）（度）	GB/T5750.4-2023(4.1)	5
浑浊度	<0.5	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（NTU）	GB/T5750.4-2023(5.1)	1
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—	GB/T5750.4-2023(6.1)	不得有能觉察的臭和味
肉眼可见物	无	—	GB/T5750.4-2023(7.1)	不得含有
pH 值	7.70	—	GB/T5750.4-2023(8.1)	高于 5.0
铅	<0.00007	mg/L	GB/T5750.6-2023(14.3)	0.01
砷	<0.00009	mg/L	GB/T 5750.6-2023 (9.4)	0.01
挥发酚类	<0.002	mg/L（以苯酚计）	GB/T5750.4-2023(12.1)	0.002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38	mg/L	GB/T5750.7-2023(4.1)	1.0
（以下空白）				



编制人：罗丹丹 复核者：王瑞楠 签发人：唐屹 签发日期：2026.8.28

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本单位公章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改动无效，报告二页及以上未盖骑缝章无效。
- 三、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验检测报告。经批准的复印件由本单位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本单位公章，否则一律无效。
- 四、对委托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接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- 五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单位仅对来样的检验检测结果负责。
- 六、检验检测报告及本单位名称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、商品宣传、产品标签等。
- 七、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由本单位存档，一份交委托方。

地址：重庆市沙坪坝区都市花园西路 121 号 邮编：400038

业务联系/受理/报告领取、退样电话：

公共卫生一科（公共场所、食品）023-65460518

公共卫生二科（职业卫生、水质、消毒与灭菌、放射卫生）023-65461610

投诉电话： 023-65461661/65461098（沙区疾控中心）

023-65368146（沙区卫健委）

12315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）



客户满意度调查

重庆市沙坪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样品受理编号：沙疾控水检字（2026）第 537 号

样品名称：直饮水

采样地址：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大学春华一舍（D1109）

委托单位：深圳市凯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大学

受检单位地址：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街道

报告页数：第一页 共五页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

地址：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都市花园西路 121 号 电话：023-65461661 邮编：400038

重庆市沙坪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测评价

沙疾控水检字（2026）第 537 号

第 2 页 共 5 页

样品名称：直饮水 样品数量：3500 mL

样品来源：送样/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大学春华一舍（D1109）

检测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5 日-2026 年 8 月 27 日

委托单位：深圳市凯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大学

受检单位地址：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街道

检测项目：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铅、砷、挥发酚类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

评价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——反渗透处理装置》

卫生检测评价：

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沙疾控水检字（2026）第 537 号检测报告单结果，样品所检测项目：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铅、砷、挥发酚类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——反渗透处理装置》表 7 要求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 日

（盖章）检验检测专用章

评价者：[签名] 复核者：[签名] 签发人：姚婧

沙坪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



重庆市沙坪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结果报告单

沙疾控水检字（2026）第 537 号

第 3 页 共 5 页

样品名称	直饮水	样品数量	3500mL
商标	——	生产日期/批号	——
生产单位	——	样品状态/包装	液态/采样袋装
样品来源	送样/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大学 春华一舍（D1109）	采(送)样人	梁志坚、林容涛
收样日期	2026 年 8 月 25 日	检测日期	2026 年 8 月 25 日— 2026 年 8 月 27 日
委托单位	深圳市凯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大学		
检测项目	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		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检测依据	卫生标准 （《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 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 范——反渗透处理装 置》）
菌落总数	未检出	CFU/mL	GB/T 5750.12-2023（4.1）	20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MPN/100mL	GB/T 5750.12-2023（5.1） （以下空白）	每 100mL 水样不得检出



编制人：范味家 复核人：唐宇 签发人：张金 签发日期：2026.8.27



重庆市沙坪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结果报告单

沙疾控水检字(2026)第537号

第4页 共5页

样品名称	直饮水	样品数量	3500mL
商标		生产日期/批号	
生产单位		样品状态/包装	液态/采样袋装
样品来源	送样/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大学春华一舍(D1109)	采(送)样人	梁志坚、林容涛
收样日期	2026年8月25日	检测日期	2026年8月25日— 2026年8月26日
委托单位	深圳市凯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大学		
检测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 铅、砷、挥发酚类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	

卫生标准

(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——反渗透处理装置)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检测依据	
色度	<5	(铂钴色度单位)(度)	GB/T5750.4-2023(4.1)	5
浑浊度	<0.5	(散射浑浊度单位)(NTU)	GB/T5750.4-2023(5.1)	1
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—	GB/T5750.4-2023(6.1)	不得有能觉察的臭和味
肉眼可见物	无	—	GB/T5750.4-2023(7.1)	不得含有
pH值	7.21	—	GB/T5750.4-2023(8.1)	高于5.0
铅	<0.00007	mg/L	GB/T5750.6-2023(14.3)	0.01
砷	<0.00009	mg/L	GB/T5750.6-2023(9.4)	0.01
挥发酚类	<0.002	mg/L(以苯酚计)	GB/T5750.4-2023(12.1)	0.002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0.45	mg/L	GB/T5750.7-2023(4.1)	1.0

(以下空白)



编制人: 罗丹 复核者: 琚楠 签发人: 李红 签发日期: 2026.8.28

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本单位公章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改动无效，报告二页及以上未盖骑缝章无效。
- 三、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验检测报告。经批准的复印件由本单位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本单位公章，否则一律无效。
- 四、对委托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接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- 五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单位仅对来样的检验检测结果负责。
- 六、检验检测报告及本单位名称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、商品宣传、产品标签等。
- 七、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由本单位存档，一份交委托方。

地址：重庆市沙坪坝区都市花园西路 121 号 邮编：400038

业务联系/受理/报告领取、退样电话：

公共卫生一科（公共场所、食品）023-65460518

公共卫生二科（职业卫生、水质、消毒与灭菌、放射卫生）023-65461610

投诉电话： 023-65461661/65461098（沙区疾控中心）

023-65368146（沙区卫健委）

12315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）



客户满意度调查

重庆市沙坪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



样品受理编号: 沙疾控水检字(2026)第538号

样品名称: 直饮水

采样地址: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秋实二舍(B2101)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凯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

受检单位地址: 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街道

报告页数: 第一页 共五页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

地址: 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都市花园西路121号 电话: 023-65461661 邮编: 400038

重庆市沙坪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测评价

沙疾控水检字（2026）第 538 号

第 2 页 共 5 页

样品名称：直饮水 样品数量：3500 mL

样品来源：送样/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秋实二舍（B2101）

检测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5 日-2026 年 8 月 27 日

委托单位：深圳市凯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

受检单位地址：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街道

检测项目：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铅、砷、挥发酚类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

评价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——反渗透处理装置》

卫生检测评价：

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沙疾控水检字（2026）第 538 号检测报告单结果，样品所检测项目：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铅、砷、挥发酚类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——反渗透处理装置》表 7 要求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 日



评价者：周其志 复核者：李竹青 签发人：姚婧



重庆市沙坪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结果报告单

沙疾控水检字（2026）第 538 号

第 3 页 共 5 页

样品名称	直饮水	样品数量	3500mL
商标	——	生产日期/批号	——
生产单位	——	样品状态/包装	液态/采样袋装
样品来源	送样/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大学 秋实二舍（B2101）	采(送)样人	梁志坚、林容涛
收样日期	2026 年 8 月 25 日	检测日期	2026 年 8 月 25 日— 2026 年 8 月 27 日
委托单位	深圳市凯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大学		
检测项目	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		

卫生标准

（《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
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
范——反渗透处理装
置》）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检测依据	
菌落总数	未检出	CFU/mL	GB/T 5750.12-2023（4.1）	20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MPN/100mL	GB/T 5750.12-2023（5.1）	每 100mL 水样不得检出 （以下空白）



编制人：范陆良 复核人：唐宇 签发人：张 签发日期：2026.8.27



重庆市沙坪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结果报告单

沙疾控水检字（2026）第 538 号

第 4 页 共 5 页

样品名称	直饮水	样品数量	3500mL
商标	_____	生产日期/批号	_____
生产单位	_____	样品状态/包装	液态/采样袋装
样品来源	送样/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秋实二舍 (B2101)	采(送)样人	梁志坚、林容涛
收样日期	2026 年 8 月 25 日	检测日期	2026 年 8 月 25 日— 2026 年 8 月 26 日
委托单位	深圳市凯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		
检测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 铅、砷、挥发酚类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	

卫生标准

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
全与功能评价规范——反渗透处
理装置）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检测依据	
色度	<5	(铂钴色度单位)(度)	GB/T5750.4-2023(4.1)	5
浑浊度	<0.5	(散射浑浊度单位) (NTU)	GB/T5750.4-2023(5.1)	1
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—	GB/T5750.4-2023(6.1)	不得有能觉察的臭和味
肉眼可见物	无	—	GB/T5750.4-2023(7.1)	不得含有
pH 值	7.64	—	GB/T5750.4-2023(8.1)	高于 5.0
铅	<0.00007	mg/L	GB/T5750.6-2023(14.3)	0.01
砷	<0.00009	mg/L	GB/T 5750.6-2023 (9.4)	0.01
挥发酚类	<0.002	mg/L (以苯酚计)	GB/T5750.4-2023(12.1)	0.002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42	mg/L	GB/T5750.7-2023(4.1)	1.0
(以下空白)				



编制人：罗丹丹 复核者：王彦楠 签发人：李成 签发日期：2026.8.28

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本单位公章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改动无效，报告二页及以上未盖骑缝章无效。
- 三、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验检测报告。经批准的复印件由本单位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本单位公章，否则一律无效。
- 四、对委托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接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- 五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单位仅对来样的检验检测结果负责。
- 六、检验检测报告及本单位名称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、商品宣传、产品标签等。
- 七、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由本单位存档，一份交委托方。

地址：重庆市沙坪坝区都市花园西路 121 号 邮编：400038

业务联系/受理/报告领取、退样电话：

公共卫生一科（公共场所、食品）023-65460518

公共卫生二科（职业卫生、水质、消毒与灭菌、放射卫生）023-65461610

投诉电话： 023-65461661/65461098（沙区疾控中心）

023-65368146（沙区卫健委）

12315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）



客户满意度调查

重庆市沙坪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样品受理编号：沙疾控水检字（2026）第 539 号

样品名称：直饮水

采样地址：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大学致远一舍（1101）

委托单位：深圳市凯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大学

受检单位地址：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街道

报告页数：第一页 共五页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

地址：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都市花园西路 121 号 电话：023-65461661 邮编：400038

重庆市沙坪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测评价

沙疾控水检字(2026)第539号

第2页 共5页

样品名称: 直饮水 样品数量: 3500 mL

样品来源: 送样/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致远一舍(1101)

检测日期: 2026年8月25日-2026年8月27日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凯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

受检单位地址: 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街道

检测项目: 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铅、砷、挥发酚类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₂计)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

评价依据: 《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——反渗透处理装置》

卫生检测评价:

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沙疾控水检字(2026)第539号检测报告单结果,样品所检测项目: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铅、砷、挥发酚类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₂计)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——反渗透处理装置》表7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日期: 2026年9月1日

(盖章)

评价者: 周芳芳

复核者: 何海霞

签发人: 姚婧





重庆市沙坪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结果报告单

沙疾控水检字（2026）第 539 号

第 3 页 共 5 页

样品名称	直饮水	样品数量	3500mL
商标	——	生产日期/批号	——
生产单位	——	样品状态/包装	液态/采样袋装
样品来源	送样/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大学 致远一舍（1101）	采(送)样人	梁志坚、林容涛
收样日期	2026 年 8 月 25 日	检测日期	2026 年 8 月 25 日— 2026 年 8 月 27 日
委托单位	深圳市凯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大学		
检测项目	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		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检测依据	卫生标准 （《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 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 范——反渗透处理装 置》）
菌落总数	未检出	CFU/mL	GB/T 5750.12-2023（4.1）	20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MPN/100mL	GB/T 5750.12-2023（5.1）	每 100mL 水样不得检出 （以下空白）



编制人：范晓霞 复核人：唐宇 签发人：张全 签发日期：2026.8.27



重庆市沙坪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结果报告单

沙疾控水检字(2026)第539号

第4页 共5页

样品名称	直饮水	样品数量	3500mL
商标	_____	生产日期/批号	_____
生产单位	_____	样品状态/包装	液态/采样袋装
样品来源	送样/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致远一舍(1101)	采(送)样人	梁志坚、林容涛
收样日期	2026年8月25日	检测日期	2026年8月25日— 2026年8月26日
委托单位	深圳市凯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		
检测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 铅、砷、挥发酚类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	

卫生标准

(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——反渗透处理装置)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检测依据	卫生标准
色度	<5	(铂钴色度单位)(度)	GB/T5750.4-2023(4.1)	5
浑浊度	<0.5	(散射浑浊度单位)(NTU)	GB/T5750.4-2023(5.1)	1
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—	GB/T5750.4-2023(6.1)	不得有能觉察的臭和味
肉眼可见物	无	—	GB/T5750.4-2023(7.1)	不得含有
pH值	7.44	—	GB/T5750.4-2023(8.1)	高于5.0
铅	<0.00007	mg/L	GB/T5750.6-2023(14.3)	0.01
砷	<0.00009	mg/L	GB/T5750.6-2023(9.4)	0.01
挥发酚类	<0.002	mg/L(以苯酚计)	GB/T5750.4-2023(12.1)	0.002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0.33	mg/L	GB/T5750.7-2023(4.1)	1.0
(以下空白)				

编制人: 罗明 复核者: 王序南 签发人: 李红 签发日期: 2026.8.26



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本单位公章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改动无效，报告二页及以上未盖骑缝章无效。
- 三、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验检测报告。经批准的复印件由本单位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本单位公章，否则一律无效。
- 四、对委托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接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- 五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单位仅对来样的检验检测结果负责。
- 六、检验检测报告及本单位名称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、商品宣传、产品标签等。
- 七、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由本单位存档，一份交委托方。

地址：重庆市沙坪坝区都市花园西路 121 号邮编：400038

业务联系/受理/报告领取、退样电话：

公共卫生一科（公共场所、食品）023-65460518

公共卫生二科（职业卫生、水质、消毒与灭菌、放射卫生）023-65461610

投诉电话： 023-65461661/65461098（沙区疾控中心）

023-65368146（沙区卫健委）

12315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）



客户满意度调查

重庆市沙坪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样品受理编号：沙疾控水检字（2026）第 540 号

样品名称：直饮水

采样地址：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大学春华二舍（E2114）

委托单位：深圳市凯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大学

受检单位地址：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街道

报告页数：第一页 共五页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

地址：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都市花园西路 121 号 电话：023-65461661 邮编：400038

重庆市沙坪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测评价

沙疾控水检字(2026)第540号

第2页 共5页

样品名称: 直饮水 样品数量: 3500 mL

样品来源: 送样/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春华二舍(E2114)

检测日期: 2026年8月25日-2026年8月27日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凯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

受检单位地址: 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街道

检测项目: 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铅、砷、挥发酚类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₂计)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

评价依据: 《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——反渗透处理装置》

卫生检测评价:

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沙疾控水检字(2026)第540号检测报告单结果,样品所检测项目: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铅、砷、挥发酚类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₂计)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——反渗透处理装置》表7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日期: 2026年9月1日

(盖章) 检验检测专用章

评价者: 周其书

复核者: 何智明

签发人: 姚娟



重庆市沙坪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结果报告单

沙疾控水检字（2026）第 540 号

第 3 页 共 5 页

样品名称	直饮水	样品数量	3500mL
商标	——	生产日期/批号	——
生产单位	——	样品状态/包装	液态/采样袋装
样品来源	送样/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大学 春华二舍（E2114）	采(送)样人	梁志坚、林容涛
收样日期	2026 年 8 月 25 日	检测日期	2026 年 8 月 25 日— 2026 年 8 月 27 日
委托单位	深圳市凯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大学		
检测项目	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		

卫生标准

（《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
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
范——反渗透处理装
置》）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检测依据	
菌落总数	未检出	CFU/mL	GB/T 5750.12-2023（4.1）	20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MPN/100mL	GB/T 5750.12-2023（5.1）	每 100mL 水样不得检出 （以下空白）



编制人：范晓霞 复核人：唐宇 签发人：张立 签发日期：2026.8.27



重庆市沙坪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结果报告单

沙疾控水检字(2026)第540号

第4页 共5页

样品名称	直饮水	样品数量	3500mL
商标		生产日期/批号	
生产单位		样品状态/包装	液态/采样袋装
样品来源	送样/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春华二舍(E2114)	采(送)样人	梁志坚、林容涛
收样日期	2026年8月25日	检测日期	2026年8月25日— 2026年8月26日
委托单位	深圳市凯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		
检测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 铅、砷、挥发酚类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	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检测依据	卫生标准 (《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——反渗透处理装置》)
色度	<5	(铂钴色度单位)(度)	GB/T5750.4-2023(4.1)	5
浑浊度	<0.5	(散射浑浊度单位)(NTU)	GB/T5750.4-2023(5.1)	1
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—	GB/T5750.4-2023(6.1)	不得有能觉察的臭和味
肉眼可见物	无	—	GB/T5750.4-2023(7.1)	不得含有
pH值	7.58	—	GB/T5750.4-2023(8.1)	高于5.0
铅	<0.00007	mg/L	GB/T5750.6-2023(14.3)	0.01
砷	<0.00009	mg/L	GB/T5750.6-2023(9.4)	0.01
挥发酚类	<0.002	mg/L(以苯酚计)	GB/T5750.4-2023(12.1)	0.002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0.47	mg/L	GB/T5750.7-2023(4.1)	1.0
(以下空白)				



编制人: 罗明 复核者: 王彦楠 签发人: 李林 签发日期: 2026.8.28

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本单位公章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改动无效，报告二页及以上未盖骑缝章无效。
- 三、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验检测报告。经批准的复印件由本单位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本单位公章，否则一律无效。
- 四、对委托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接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- 五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单位仅对来样的检验检测结果负责。
- 六、检验检测报告及本单位名称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、商品宣传、产品标签等。
- 七、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由本单位存档，一份交委托方。

地址：重庆市沙坪坝区都市花园西路 121 号 邮编：400038

业务联系/受理/报告领取、退样电话：

公共卫生一科（公共场所、食品）023-65460518

公共卫生二科（职业卫生、水质、消毒与灭菌、放射卫生）023-65461610

投诉电话： 023-65461661/65461098（沙区疾控中心）

023-65368146（沙区卫健委）

12315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）



重庆市沙坪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样品受理编号: 沙疾控水检字(2026)第541号

样品名称: 直饮水

采样地址: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致远二舍(2101)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凯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

受检单位地址: 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街道

报告页数: 第一页 共五页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

地址: 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都市花园西路121号 电话: 023-65461661 邮编: 400038

重庆市沙坪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测评价

沙疾控水检字(2026)第541号

第2页 共5页

样品名称: 直饮水 样品数量: 3500 mL

样品来源: 送样/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致远二舍(2101)

检测日期: 2026年8月25日-2026年8月27日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凯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

受检单位地址: 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街道

检测项目: 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铅、砷、挥发酚类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₂计)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

评价依据: 《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——反渗透处理装置》

卫生检测评价:

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沙疾控水检字(2026)第541号检测报告单结果,样品所检测项目: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铅、砷、挥发酚类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₂计)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——反渗透处理装置》表7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日期: 2026年9月1日

(盖章)

评价者: 周其志 复核者: 何智波 签发人: 姚婧





重庆市沙坪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结果报告单

沙疾控水检字（2026）第 541 号 第 3 页 共 5 页

样品名称	直饮水	样品数量	3500mL
商标	——	生产日期/批号	——
生产单位	——	样品状态/包装	液态/采样袋装
样品来源	送样/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大学 致远二舍（2101）	采(送)样人	梁志坚、林容涛
收样日期	2026 年 8 月 25 日	检测日期	2026 年 8 月 25 日— 2026 年 8 月 27 日
委托单位	深圳市凯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大学		
检测项目	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		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检测依据	卫生标准 (《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 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 范——反渗透处理装 置》)
菌落总数	未检出	CFU/mL	GB/T 5750.12-2023 (4.1)	20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MPN/100mL	GB/T 5750.12-2023 (5.1)	每 100mL 水样不得检出 (以下空白)



编制人: 范志坚 复核人: 唐宇 签发人: 张立 签发日期: 2026.8.27





重庆市沙坪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结果报告单

沙疾控水检字（2026）第 541 号

第 4 页 共 5 页

样品名称	直饮水	样品数量	3500mL
商标	_____	生产日期/批号	_____
生产单位	_____	样品状态/包装	液态/采样袋装
样品来源	送样/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致远二舍 (2101)	采(送)样人	梁志坚、林容涛
收样日期	2026 年 8 月 25 日	检测日期	2026 年 8 月 25 日— 2026 年 8 月 26 日
委托单位	深圳市凯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		
检测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 铅、砷、挥发酚类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	

卫生标准

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
全与功能评价规范——反渗透处
理装置）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检测依据	
色度	<5	(铂钴色度单位)(度)	GB/T5750.4-2023(4.1)	5
浑浊度	<0.5	(散射浑浊度单位)(NTU)	GB/T5750.4-2023(5.1)	1
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——	GB/T5750.4-2023(6.1)	不得有能觉察的臭和味
肉眼可见物	无	——	GB/T5750.4-2023(7.1)	不得含有
pH 值	7.43	——	GB/T5750.4-2023(8.1)	高于 5.0
铅	<0.00007	mg/L	GB/T5750.6-2023(14.3)	0.01
砷	<0.00009	mg/L	GB/T 5750.6-2023 (9.4)	0.01
挥发酚类	<0.002	mg/L（以苯酚计）	GB/T5750.4-2023(12.1)	0.002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44	mg/L	GB/T5750.7-2023(4.1)	1.0

（以下空白）

编制人：罗丹丹 复核者：王静楠 签发人：李红 签发日期：2026.8.28



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本单位公章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改动无效，报告二页及以上未盖骑缝章无效。
- 三、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验检测报告。经批准的复印件由本单位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本单位公章，否则一律无效。
- 四、对委托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接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- 五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单位仅对来样的检验检测结果负责。
- 六、检验检测报告及本单位名称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、商品宣传、产品标签等。
- 七、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由本单位存档，一份交委托方。

地址：重庆市沙坪坝区都市花园西路 121 号邮编：400038

业务联系/受理/报告领取、退样电话：

公共卫生一科（公共场所、食品）023-65460518

公共卫生二科（职业卫生、水质、消毒与灭菌、放射卫生）023-65461610

投诉电话： 023-65461661/65461098（沙区疾控中心）

023-65368146（沙区卫健委）

12315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）



客户满意度调查

重庆市沙坪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样品受理编号: 沙疾控水检字(2026)第534号

样品名称: 直饮水

采样地址: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大学行政楼 F1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凯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大学

受检单位地址: 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街道

报告页数: 第一页 共五页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

地址: 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都市花园西路 121 号 电话: 023-65461661 邮编: 400038

重庆市沙坪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测评价

沙疾控水检字（2026）第 534 号

第 2 页 共 5 页

样品名称：直饮水 样品数量：3500 mL

样品来源：送样/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大学行政楼 F1

检测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5 日-2026 年 8 月 27 日

委托单位：深圳市凯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大学

受检单位地址：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街道

检测项目：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铅、砷、挥发酚类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

评价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——反渗透处理装置》

卫生检测评价：

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沙疾控水检字（2026）第 534 号检测报告单结果，样品所检测项目：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铅、砷、挥发酚类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——反渗透处理装置》表 7 要求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 日



评价者：周其志 复核者：何红 签发人：姚娟



重庆市沙坪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结果报告单

沙疾控水检字（2026）第 534 号 第 3 页 共 5 页

样品名称	直饮水	样品数量	3500mL
商标	——	生产日期/批号	——
生产单位	——	样品状态/包装	液态/采样袋装
样品来源	送样/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大学 行政楼 F1	采(送)样人	梁志坚、林容涛
收样日期	2026 年 8 月 25 日	检测日期	2026 年 8 月 25 日— 2026 年 8 月 27 日
委托单位	深圳市凯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大学		
检测项目	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		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检测依据	卫生标准 (《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 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 范——反渗透处理装 置》)
菌落总数	未检出	CFU/mL	GB/T 5750.12-2023 (4.1)	20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MPN/100mL	GB/T 5750.12-2023 (5.1)	每 100mL 水样不得检出
(以下空白)				



编制人: 范晓霞 复核人: 唐宇 签发人: 张全 签发日期: 2026.8.27



重庆市沙坪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结果报告单

沙疾控水检字（2026）第 534 号

第 4 页 共 5 页

样品名称	直饮水	样品数量	3500mL
商标	_____	生产日期/批号	_____
生产单位	_____	样品状态/包装	液态/采样袋装
样品来源	送样/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行政楼 F1	采(送)样人	梁志坚、林容涛
收样日期	2026 年 8 月 25 日	检测日期	2026 年 8 月 25 日— 2026 年 8 月 26 日
委托单位	深圳市凯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		
检测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 铅、砷、挥发酚类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	

卫生标准

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
全与功能评价规范——反渗透处
理装置）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检测依据	
色度	<5	（铂钴色度单位）(度)	GB/T5750.4-2023(4.1)	5
浑浊度	<0.5	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(NTU)	GB/T5750.4-2023(5.1)	1
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—	GB/T5750.4-2023(6.1)	不得有能觉察的臭和味
肉眼可见物	无	—	GB/T5750.4-2023(7.1)	不得含有
pH 值	7.52	—	GB/T5750.4-2023(8.1)	高于 5.0
铅	<0.00007	mg/L	GB/T5750.6-2023(14.3)	0.01
砷	<0.00009	mg/L	GB/T 5750.6-2023 (9.4)	0.01
挥发酚类	<0.002	mg/L（以苯酚计）	GB/T5750.4-2023(12.1)	0.002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0.48	mg/L	GB/T5750.7-2023(4.1)	10
（以下空白）				



编制人：罗丹 复核者：王彦楠 签发人：李红 签发日期：2026.8.28

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本单位公章无效。
 - 二、本报告改动无效，报告二页及以上未盖骑缝章无效。
 - 三、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验检测报告。经批准的复印件由本单位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本单位公章，否则一律无效。
 - 四、对委托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接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 - 五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单位仅对来样的检验检测结果负责。
 - 六、检验检测报告及本单位名称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、商品宣传、产品标签等。
 - 七、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由本单位存档，一份交委托方。
- 地址：重庆市沙坪坝区都市花园西路 121 号 邮编：400038
- 业务联系/受理/报告领取、退样电话：
- 公共卫生一科（公共场所、食品）023-65460518
- 公共卫生二科（职业卫生、水质、消毒与灭菌、放射卫生）023-65461610
- 投诉电话： 023-65461661/65461098（沙区疾控中心）
- 023-65368146（沙区卫健委）
- 12315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）



客户满意度调查

重庆市沙坪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检测报告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样品受理编号：沙疾控水检字（2026）第 533 号

样品名称：直饮水

采样地址：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致远三舍（3101）

委托单位：深圳市凯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

受检单位地址：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街道

报告页数：第一页 共五页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

地址：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都市花园西路 121 号 电话：023-65461661 邮编：400038

重庆市沙坪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测评价

沙疾控水检字（2026）第 533 号

第 2 页 共 5 页

样品名称：直饮水 样品数量：3500 mL

样品来源：送样/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致远三舍（3101）

检测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5 日-2026 年 8 月 27 日

委托单位：深圳市凯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

受检单位地址：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街道

检测项目：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铅、砷、挥发酚类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

评价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——反渗透处理装置》

卫生检测评价：

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沙疾控水检字（2026）第 533 号检测报告单结果，样品所检测项目：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铅、砷、挥发酚类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——反渗透处理装置》表 7 要求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 日

（盖章）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评价者：周其志

复核者：何志君

签发人：姚婧



重庆市沙坪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结果报告单

沙疾控水检字（2026）第 533 号

第 3 页 共 5 页

样品名称	直饮水	样品数量	3500mL
商标	——	生产日期/批号	——
生产单位	——	样品状态/包装	液态/采样袋装
样品来源	送样/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大学 致远三舍（3101）	采(送)样人	梁志坚、林容涛
收样日期	2026 年 8 月 25 日	检测日期	2026 年 8 月 25 日— 2026 年 8 月 27 日
委托单位	深圳市凯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大学		
检测项目	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		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检测依据	卫生标准 （《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 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 范——反渗透处理装 置》）
菌落总数	未检出	CFU/mL	GB/T 5750.12-2023（4.1）	20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MPN/100mL	GB/T 5750.12-2023（5.1）	每 100mL 水样不得检出 （以下空白）



编制人：范晓霞 复核人：唐宇 签发人：[Signature] 签发日期：2026.8.27



重庆市沙坪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结果报告单

沙疾控水检字(2026)第533号

第4页 共5页

样品名称	直饮水	样品数量	3500mL
商标	_____	生产日期/批号	_____
生产单位	_____	样品状态/包装	液态/采样袋装
样品来源	送样/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致远三舍(3101)	采(送)样人	梁志坚、林容涛
收样日期	2026年8月25日	检测日期	2026年8月25日— 2026年8月26日
委托单位	深圳市凯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		
检测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 铅、砷、挥发酚类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	

卫生标准

(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——反渗透处理装置)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检测依据	卫生标准
色度	<5	(铂钴色度单位)(度)	GB/T5750.4-2023(4.1)	5
浑浊度	<0.5	(散射浑浊度单位)(NTU)	GB/T5750.4-2023(5.1)	1
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—	GB/T5750.4-2023(6.1)	不得有能觉察的臭和味
肉眼可见物	无	—	GB/T5750.4-2023(7.1)	不得含有
pH值	7.24	—	GB/T5750.4-2023(8.1)	高于5.0
铅	<0.00007	mg/L	GB/T5750.6-2023(14.3)	0.01
砷	<0.00009	mg/L	GB/T5750.6-2023(9.4)	0.01
挥发酚类	<0.002	mg/L(以苯酚计)	GB/T5750.4-2023(12.1)	0.002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0.41	mg/L	GB/T5750.7-2023(4.1)	1.0
(以下空白)				



编制人: 罗丹丹 复核者: 王静楠 签发人: 李成 签发日期: 2026.8.28

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本单位公章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改动无效，报告二页及以上未盖骑缝章无效。
- 三、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验检测报告。经批准的复印件由本单位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本单位公章，否则一律无效。
- 四、对委托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接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- 五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单位仅对来样的检验检测结果负责。
- 六、检验检测报告及本单位名称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、商品宣传、产品标签等。
- 七、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由本单位存档，一份交委托方。

地址：重庆市沙坪坝区都市花园西路 121 号 邮编：400038

业务联系/受理/报告领取、退样电话：

公共卫生一科（公共场所、食品）023-65460518

公共卫生二科（职业卫生、水质、消毒与灭菌、放射卫生）023-65461610

投诉电话： 023-65461661/65461098（沙区疾控中心）

023-65368146（沙区卫健委）

12315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）